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威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

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8)。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3-05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并编制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

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安排，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350056_H05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